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8號

原 告 黃東朋
被 告 林貞瑤
李貞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7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